

#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校園遺失物招領管理要點

108 年 08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依民法物權編第 803 條至 807 條規定及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辦理。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本校受理遺失物之招領程序，特訂定本校「校園遺失物招領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對象及範圍：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拾得之遺失物（含金錢），如拾得人交至學務處生輔組，依本要點處理。
- 三、處理程序：送交至學務處生輔組之拾得物（金），依照民法相關法令辦理公告招領事宜。
- 四、作業要點如下：
  - （一）拾得金(物)登錄招領及通報：
    1. 登錄拾得物之名稱、數量及拾得人之姓名、連絡電話或通訊地址於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拾得物品處理登記表」（附件一）後，並表明該金(物)若於公告 6 個月後，仍無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自行領回或統由學校處理。
    2. 如可辨識拾得物之失主或所有人者，應即通知失主或所有人領回，如不能辨識占有人或所有人或其所在不明者，由學務處生輔組於公開之處所或於本校網站為招領之揭示 6 個月。
    3. 招領之拾得金(物)，經所有人指認無誤時，應檢附相關證明簽名領回。
    4. 如拾得物具時效性、易腐壞之性質或有保管之困難、貴重、保管需費過鉅者，得以資源回收方式或協助拾得人送交警察機關處理。
  - （二）無主拾得金(物)之處理：
    1. 拾得金(物)經揭示於公開之處所及網頁 6 個月後，仍無人認領者，得依當初拾得人之意願請其自行領回或統由學校處理。
      - (1) 拾得人經通知未領回者，應定一個月期間催告其領回(附件二)。
      - (2) 經前款之催告仍未領回或拋棄所有權者，得視遺失物之價值或性質，公開拍賣或拋棄之，拍賣所得之價金捐助本校校內教育儲蓄專戶(402 專戶)。
    2. 對於統由學校處理之拾得金(物)應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     - (1) 拾得金：捐助本校校內急難救助金。
      - (2) 拾得物：考量該物之價值不定期舉辦義賣，義賣所得之價金，轉入前項相關應用。
      - (3) 若為不適合義賣之拾得物：得以資源回收方式處理。
- 五、前條適合義賣之拾得物係指文具、書籍、背包、提袋、球具、手錶、戒指、項鍊、翻譯機、電子 3C 產品等具經濟價值類之物；不適合義賣之拾得物係指各式證件、金融卡、信用卡、鑰匙、眼鏡等個人類用品。
- 六、拾得物義賣處理原則：

- (一)應於義賣前一個月籌辦義賣相關事宜。
- (二)義賣物品應全部公開陳列,不得有私下圖利自己或他人之任何情形發生。
- (三)應於義賣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列冊(含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售價、購買人系級、姓名、學號)結報,不得有短少或更換之情況發生。
- (四)拾得物經前條義賣而未賣出者,除非情況特殊,由學務處生輔組依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拾得物銷毀清冊」(附件三)列冊,經學校行政程序簽報後資源回收方式。

七、拾得物若涉及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之機密文件、槍械、爆裂物、毒品時,應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理並視需要對拾得人之身分予以保密。

八、依「本校學生獎懲要點」為拾得人辦理敘獎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記：

民法第三篇物權

第 803 條: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、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、自治機關。報告時，應將其物一併交存。但於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，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，並將其物交存。前項受報告者，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公告、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。

第 804 條:依前條第一項為通知或依第二項由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為招領後，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，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。警察或自治機關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，得再為招領之。

第 805 條: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，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。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，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。第二項報酬請求權，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，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，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；其權利人有數人時，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。

第 805-1 條: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：

- 一、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。
- 二、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、報告或交存拾得物，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。
- 三、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依法接受急難救助、災害救助，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。

第 806 條:拾得物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，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，保管其價金。

第 807 條: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。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；其不能通知者，應公告之。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，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 807-1 條: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，拾得人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。其有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，亦得依該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辦理。前項遺失物於下列期間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：

- 一、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。
- 二、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，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。



## 附件二

### 通知

班級\_\_\_\_\_座號\_\_\_\_\_姓名\_\_\_\_\_

於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位於(地點)\_\_\_\_\_

拾獲現金\_\_\_\_\_ 物品\_\_\_\_\_

經公告六個月以上，至目前為止無人認領，依民法第八〇七條規定，遺失物將歸原拾得人所有。

請於接獲本通知書一個月內，至本校生輔組領取，逾時視同放棄，統由學校處理。

生輔組 啟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# 通知

班級\_\_\_\_\_座號\_\_\_\_\_姓名\_\_\_\_\_

於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位於(地點)\_\_\_\_\_

拾獲現金\_\_\_\_\_ 物品\_\_\_\_\_

經公告六個月以上，至目前為止無人認領，依民法第八〇七條規定，遺失物將歸原拾得人所有。

請於接獲本通知書一個月內，至本校生輔組領取，逾時視同放棄，統由學校處理。

生輔組 啟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